

#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营业费用增加保险 (2026版)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保险人将承担为减少赔偿期内的营业中断而发生的合理的额外费用。这些额外费用包括：来往与新租赁的临时营业场所的费用，临时营业场所的租赁费用，置办办公设施的费用，额外的水电气等费用，新雇员工的费用及现有员工的加班费津贴等，为重置因保险事故损坏的文件、契约、计划、图纸、帐册等发生的人工费等。

## 保险金额

**第三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